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文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文忠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文忠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0時11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軟體)，以暱稱「天命」與陳忠和聯絡相約見面。之後朱文忠、陳忠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赴約，雙方於同日11時15分許，在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某處碰面，陳忠和並進入朱文忠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由朱文忠無償提供海洛因供陳忠和在車上施用，以此方式轉讓不詳數量(無證據證明已達淨重5公克以上)之海洛因給陳忠和。

二、被告朱文忠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01 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
03 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
04 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5 70條規定之限制。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陳忠和於偵查時之證述。

09 (三)證人陳忠和與被告聯繫之LINE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手機畫面
10 擷圖。

11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2 (五)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車行
13 記錄匯出文字資料。

14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
17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19 (二)被告轉讓海洛因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海洛因
2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
22 字第6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2月25日執行
23 完畢一情，有公訴人主張且被告未爭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處
27 已經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核犯法條欄處並敘明主張被
28 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並
29 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公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
30 被告適用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已然可認公訴人對於被告構
31 成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

01 明之方法。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2 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
03 犯亦為毒品犯罪之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
04 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
05 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四)被告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轉讓第一
08 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0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1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
14 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
15 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
16 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
17 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
18 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
19 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自
20 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00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向警方供出其毒品來源之
22 人的身分資料(被告所稱毒品來源者之身分資料詳卷)，惟警
23 方係查獲該人提供毒品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情事，並未查獲該
24 人提供毒品與被告，此有彰化縣警察局113年8月5日彰警刑
25 字第1130058851號函及所檢送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6 員警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灣彰化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稱毒品來源之人之起訴書(起訴
28 書案號詳卷)附卷可稽。故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本案起
29 訴犯行無關，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人體健

01 康之戕害，竟為本案轉讓海洛因之犯行，其行為應予非難。
02 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犯罪後，自始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庭
0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曾靖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9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百萬元以下罰金。